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4 期 (总第 528 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的 通知	(3)
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的 通知	(8)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 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规划资 源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市妇联等10部门印发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13)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15)

###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19)
关于《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22)
关于《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22)
关于《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2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11月19日)

沪府办发〔202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

全面提升在线为企业服务能级,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反映,为企业服务还存在服务渠道分散、响应速度较慢、政策解读“搬运”政策原文的问题。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加快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助力企业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重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帮办制度、“12345”热线总客服的作用,进一步畅通企业与政府的互动渠道,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辅助,大幅提升服务及时性、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积极打造最好政务服务、最优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加快建立高效便捷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聚焦企业涉及面广、办理频率高、问题较集中领域,强化服务的专业性,以用户视角对政策进行权威解读,对于企业提出的诉求,提供随时随地的帮办服务。

2.坚持专业高效。依托“一网通办”平台,统一为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统一、泛在的服务入口,充分依托业务部门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专业人员力量,强化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精准解决率和及时响应率。

3.坚持数据赋能。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创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做强知识库,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面提升为企业智能化服务能力。

#### (三)总体目标

2022年底前,整合为企业服务入口,上线“随申办”企业云,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全面提升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响应速度,“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90%。推进首批54项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聚焦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热点政策,推出“免申即享”“政策体检”、政策解读、视频辅导等多渠道服务。

2023年底前,新增50项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全面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可读性,降低企业学习成本。深化数据赋能,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面覆盖。推进全市统一知识库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支撑帮办人员提升服务效能,涉企智能客服解决率达到60%。

### 二、工作任务

#### (一)构建惠企政策服务体系,形成统一、泛在的服务入口

1.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惠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线上线下帮办平台作用,整合优化资源,规范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服务效能。在

“一网通办”平台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区、本部门适用的惠企政策。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

2.打造移动端“随申办”企业云 APP。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企业事项办理、惠企政策供需对接、涉企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入口,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

3.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优化企业、“12345”热线、业务部门三方通话机制,优先解决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问题。(牵头单位:市“12345”热线办、各区、各相关部门)

## (二)强化专业帮办队伍建设,建立分级响应工作机制

1.建立分级响应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需求为第一优先级响应,其他咨询类为第二优先级响应。在工作时段,“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原则上要达到 1 分钟首次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原则上要达到 90%。在非工作时段,“12345”热线将企业诉求以次紧急工单形式转派主管单位,相关单位工作日 10:00 前直接联系企业回复。第二优先级响应时间和落实反馈,沿用“12345”热线原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12345”热线办、各区、各相关部门)

2.强化专业帮办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企业诉求的主管单位要配备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或委托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和办理人员负责专业帮办工作。要在各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和帮办工作人员中组建为企业服务专业帮办队伍,负责“线上专业帮办”和响应“12345”热线转办的第一优先级诉求,全面提升即时精准解答率。(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

## (三)强化数据赋能,创新为企业服务模式,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1.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2.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强数据和算法支撑,提升“免申即享”覆盖面和主动服务精准性,缩短兑现周期。同时,为企业提供智能引导、“政策体检”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3.创新解读方式,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有效性。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细化政策适用场景,梳理拆分政策规则,提炼政策核心要点,运用图文解读、视频辅导、问答清单等方式,提升解读有效性,降低企业学习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4.依托“随申办”企业云,搭建“政企直连”直通通道。强化政策主动服务,针对新出台的政策,通过政策解读专享会、在线问答等方式,解答企业热点关注。针对涉及跨部门的企业咨询问题,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召开政策说明会。(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 (四)健全知识库运营工作机制,提升线上帮办的智能化服务能级

1.健全知识库更新维护工作机制。从企业视角,建立分解政策、设定问题、解答问题,未解答问题收集反馈,以及更新问题库、答案库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应当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对于有效解答应当同步更新到知识库,未能解答的咨询,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口径补充到知识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相关部门)

2.强化线上帮办平台功能支撑。拓展“用户问题收集”和“答案及时更新”功能,实现问题清单的及时汇聚和答案库的快速迭代更新。强化语义分析、聚类分析、精准匹配等人工智能技术支撑。拓展语音连线、视频连线、双屏互动等服务渠道。(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 (五)强化在线为企业服务全流程闭环监督管理,推动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1.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本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施行准备期和过渡期条款,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2.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热线、“一网通办”平台等渠道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12345”热线办)

4.加强绩效考核。按照工作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帮办工作响应及时性、政策精准解读率、知识库维护情况等纳入本市“一网通办”“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范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

改革委、各区、各相关部门)

5. 加强为企业服务宣传。通过各类媒体、中国上海在线访谈等互动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服务宣传,增强政策知晓度和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11月28日)

沪府办发〔202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结合实际,制定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如下:

### 一、深化准入准营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开业经营

(一)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的关联衔接和动态管理,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2022年底前,完成浦东新区、青浦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形成上海版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将评估范围扩大到全市。积极推动制定浦东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争取在科创、产业、人才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抓好《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实施,提升跨部门负面清单管理效率,持续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落实国家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加快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2022年底前,实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全程网办”。深化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改革,优化企业名称智能化比对规则,动态归集企业名称资源并向社会开放自选名称库。支持各区将符合管理要求的非居住用房相关住所信息进行标准化管理,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便利企业住所登记。优化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的移交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跨区迁移登记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深化“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拓展行业综合许可覆盖面,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健全准入准营审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服务能力应用,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移动端“一照通用”。2022年底前,对客运车辆租赁服务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将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整合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市场主体年报便捷性,进一步优化年报平台,主动导入注册登记信息、往年年报信息等,拓宽年报信息智能预填范围。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年报的企业,免于行政处罚,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将补报年报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根据企业需要“一口办理”歇业备案手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持续优化注销企业“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销全程电子

化办理。支持浦东新区依法实施承诺制注销、强制注销等市场主体退出改革措施。2022年底,出台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措施,为市场主体加快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高院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快市场主体投资落地

(六)加强项目资源要素保障。强化重大工程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允许市重大工程推进实施所需的水面积、绿地、林地等指标按照相关规定跨年度统筹平衡。对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按照相关规定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深入实施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采用先租后让或长期租赁方式使用产业用地。深化落实“用地清单制”改革,由出让人通过土地出让征询向行业主管部门获取区域评估结果,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优化用海用岛审批,允许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推行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投资和建设审批效率。全面实施“桩基先行”,对各类建筑工程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精简审查要点和送审资料,推行容缺审查、分阶段审查。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提前投入使用。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加强中介服务过程监管。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多个同类型市政基础设施类重大项目,探索环评“打捆”审批。研究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方式,强化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供优质市政公用服务。2022年底,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由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环节“一表申请”,水电气网服务单位实现全程网办、限时接入。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创新主动对接早、线上联办早、配套建设早、接电投产早“四早”办电服务,以“电等客户”“极速接电”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优化燃气接入服务供给,为用户主动提供燃气器具和燃气报警器的配套及维护、安全检查等延伸服务。开展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日常价格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燃气集团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深入推行“互联网+招投标”,实现项目招投标活动零跑动、可追溯。持续清查招投标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整合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2022年底,将实施范围扩展至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推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开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推进制度体系共建、采购模式共创、监管结果互认、信用信息互享。(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十)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深化企业招用员工(稳就业)“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进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提升就业补贴事项办理便利度。常态化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通过招聘信息发布、人员推荐、共享用工对接等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优化上海公共招聘平台高校毕业生求职专区建设,方便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构建政策找人、信息确认、直补快办的“免申即享”模式,精准定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精准发放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物流运输高效畅通。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多式联运模式创新、示范。在上海铁路局管辖范围内,加快上海港码头箱货船舶信息互通,实现海铁联运线上统一放箱、统一预录进港,促进海铁联运业务发展。依托上海口岸电子设备交接单等口岸集疏运管理平台,试点集装箱洗修箱在线管理,加快集装箱周转和使用效率。落实2022年第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政府定价港口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20%等政策。研究完善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措施,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模式,探索扩大新能源货车通行权限,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做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企业服务咨询站,指导企业提高协定优惠利用率,扩大与成员国间进出口贸易规模。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成员国原产的快运和易腐货物,实行6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优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2022年底,上线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更新完善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便利企业查

询享惠。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直购进口退货监管流程,允许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鼓励船公司和港口经营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无纸化换单,打通海运口岸物流环节全程无纸化“最后一公里”。(市商务委、上海海关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质量技术服务。加快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打造现代检验检测产业体系,健全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2022年底前,推进市、区两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技术优势,为企业提供系统化、规范化、集成化的质量基础综合服务。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和标准化总监制度,开展质量基础等公益培训,提高企业质量水平和标准化能力。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中有限量要求但无相应检验方法国家标准的检验项目,可以补充采用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市团体标准确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测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实施普惠金融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工作机制等作用,提升融资对接服务质效。推进融资周转“无缝续贷”方式增量扩面,帮助企业稳住“资金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确保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减费让利措施落实到位。拓展国际贸易特色金融服务,2022年底前,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预付款项下的汇出汇款、货贸项下的汇入汇款功能,推出退税快贷、运费融资等专享金融产品,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办税缴费服务质效。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智能退税服务,推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退税等事项“全程网办”。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将办理正常退税时间从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打造“轻松退”网办模式。探索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的新型支付方式,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展“数字人民币缴纳社会保险费”试点。完善跨省签约纳税人信息定期核对机制,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合作银行覆盖面。推进E金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信易贷服务平台建设,融合多方数据,支持跨域授信,促进银企撮合。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优化税务稽查方式,规范税务稽查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市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十六)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动态调整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等。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重点对交通物流、水电气、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2022年底前,开展对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收费公示的范围和力度,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市、区两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加大督察考核力度,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推进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工作,便利企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实现“就近商谈、就近审查”。2022年底前,开展年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社区团购、要素市场中的混淆行为等。2023年3月底前,编制经营者集中申报、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等合规指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探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立首批上海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站,健全海外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制度,建立完善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库,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海外贸易投资活动。在相关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探索建立不少于5个公共专利墙,在专利密集型产业园区建立“中低价交易、高频次流转”的专利超市,更好推动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化实施,降低企业技术获取成本和交易成本。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价值,支持商业银行建立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信贷审批制度。(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推动长三角技术要素市场互联互通,提升技术交易效能。探索建立面向长三角区域的技术权益登记“一门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口统办、一平台登记、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提高技术交易便利性。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模型评价+市场询价+交易定价”的多

元化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体系,增强技术交易精准性。加强资本要素融合,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投入机制,探索科技企业技术资本化有效路径。(市科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探索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建立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合理调整失信信息认定和归集标准,探索建立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失信的豁免机制。2022年底前,出台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减轻市场主体开具合规证明负担。2023年3月底前,开展全市政务诚信评价,持续提升政府部门诚信履职意识和诚信行政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精准综合施策,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

(二十一)提升在线为企业服务能级。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2022年底前,整合为企业服务入口,上线“随申办”企业云,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完善“一网通办”平台惠企政策专区,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惠企政策服务体系。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提升“免申即享”覆盖面和主动服务精准性,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推进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进一步降低企业学习成本。(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市“12345”热线办等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制定《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拓展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应用范围,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实现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全面覆盖相关行政执法领域。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2023年3月底前,选择一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3年3月底前,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司法鉴定、劳务派遣等领域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广覆盖,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细化实化任务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衔接,依法规范履职,守住安全底线,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持续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年11月19日)

沪府办规〔202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为省级表彰项目,主办单位为上海市政府,承办单位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金融创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上海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和跨境金融等为主要特征的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创新,以及金融管理的方法、手段、科技和机制创新。

**第四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审议评审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评审中的重大问题。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海金融创新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和奖励资金的管理工作。

根据评审需要,设立若干评审专家组,从本市有关部门、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部门、单位推荐的专家和学者中产生。可引入相关金融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为评审提供学术支持。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提出拟表彰奖励项目和获奖等级的建议。

**第五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工作的组织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严格标准、好中选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包括以下类别:

(一)金融创新成果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等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的金融创新项目。

(二)金融创新推进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管理单位等在推动本市金融改革创新、监制度创新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金融创新项目。

**第七条** 金融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提名奖五个等级。其中,特等奖1个,一等奖7个左右,二等奖15个左右,三等奖20个左右,提名奖25个左右,各等级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适当调整。

金融创新推进奖不分等级。

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上述等级奖项可以缺额。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八条** 下列单位可按照规定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 (一)注册在本市的金融要素市场;
- (二)注册在本市的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总部;
- (三)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沪持牌运营中心、市级分支机构、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分支机构;
- (四)注册在本市且已获金融管理部门业务许可或备案的相关金融组织;
- (五)注册在本市且与金融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科技企业总部;
- (六)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金融行业协会以及对金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其他管理单位;
- (七)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其他单位。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可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一)创新性突出(创新性)

为满足金融市场需求,由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研发实施的性能更优、质量更好、效率更高的新型金融产品、金融技术、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由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推出的新的措施。

(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应用性)

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金融服务社会经济的功能,特别是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科技自主创新、便利中小企业融资、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获得权威部门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三)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示范性)

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全国领先优势,对金融业发展有较大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效应显著。

(四)风险控制水平良好(安全性)

已形成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内外各种风险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的金融风险防范

机制,可有效预防、回避、分散或转移相关金融创新产品的风险,具备良好的风险自我控制能力。

**第十条** 申报项目还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三)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

(四)在申报前两年内完成项目方案的制订,并已投入实施和运用一年以上;对于创新性较强、在短期内已经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研发或实施单位,一个单位原则上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申报。申报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通过指定的网络申报平台,按照统一格式填写《项目申报表》和《项目创新和实施情况报告》等材料,还可根据需要,提交项目批文、备案申请、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或专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等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表》需由全部合作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后,需通过网络申报平台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同时将原件寄送至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底备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可以要求申报单位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专家评审组。

(二)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以现场答辩等方式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集体评议,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规则,审议获奖建议名单,提出拟获奖名单。

(四)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报批后,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原则。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参与金融创新奖申报项目研发的,在评审该项目时,本人应回避。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获奖项目,奖励参与获奖项目并作出贡献的人员。

奖励资金在上海金融发展资金中统筹列支,上海金融发展资金按照本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实行总量管理。

##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海金融”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表彰奖励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表彰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署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如发现获奖项目有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经查属实后,撤销奖励并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这些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2022年11月28日)

沪府办规〔202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 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

为了妥善解决本市市民中支内(支疆)、知青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等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完善市民医疗保障体系,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组织管理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并通过区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进行具体管理。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具体实施,并由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直接经办具体事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实施。

### 二、对象范围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省市建设,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支内、支疆、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户籍配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省市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

### 三、参加办法

符合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对象范围的人员(以下称“参加对象”),可根据个人自愿的原则,在按照规定缴费后,享受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待遇。

### 四、互助帮困资金组成与管理

#### (一)资金组成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筹集,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个人缴费以外资金,由市、区政府按照1:1比例筹集。

帮困计划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政府按照1:1比例分担。

相关资金由区级先行垫付,市级承担的资金纳入下一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筹资标准以及个人缴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互助帮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具体由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 (二)资金管理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以区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区政府指定本区医保部门开设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的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主管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五、医疗互助帮困水平

#### (一)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

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为每人每年150元,用于支付门急诊医疗费。

(2022年第24期)

— 11 —

## （二）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

参加对象门急诊就医时,先使用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现金自负至年累计500元,超过部分再由医疗互助帮困资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80%、三级医疗机构75%。

## （三）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

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自负医疗费超过当地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60%;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没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超出1000元以上部分,由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资金补助50%。

## 六、医疗互助帮困申请程序

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及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上海社区医疗互助卡》和《上海社区医疗互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并实行网上结算。

参加对象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需到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医疗互助帮困,填写统一印制的《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申请表》,并附医疗费收据,经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 七、医疗互助帮困对象信息管理

由市医保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建立本市支内(支疆)、知青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医疗互助帮困信息管理系统,为各级相关管理部门及经办机构实施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提供便利。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总工会  
2022年11月10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市妇联等 10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2年10月31日)

沪教委规〔2022〕10号

各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公安局、规划资源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妇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满足幼儿家长对托育服务的多元需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要求,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完善本市托育服务体系,满足3岁以下幼儿家庭的多元需求,现就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安全普惠、属地管理、多方参与、就近就便”的原则,为幼儿家庭提供多样化的照护和育儿指导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多元需求,在社区内设置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通过试点探索、逐年推进,逐步完善社区托育服务政策和标准。

## 二、目标要求

“十四五”期间,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目标是:

- 1.以街镇为规划单元,开设社区“宝宝屋”(以下简称“宝宝屋”),按照街镇1—3岁常住幼儿数的15%配置“宝宝屋”托额,其中五个新城地区按不少于20%的比例配置。
- 2.全市街镇“宝宝屋”覆盖率达到85%,中心城区街镇“宝宝屋”覆盖率达到100%。
- 3.“宝宝屋”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1—3岁幼儿提供不少于12次的免费照护服务。
- 4.每年为每个新生儿家庭提供1次上门指导服务。
- 5.市、区有关部门依托“宝宝屋”和其他科学育儿指导机构,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10次的教养医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 三、设置规范

“宝宝屋”的建设应综合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既可单独设置,也可嵌入于社区综合设施、大型小区物业管理设施、居委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统一命名为“\* \* 街道(镇)/社区‘宝宝屋’”,使用统一的标牌与标识。

“宝宝屋”的场地应有相对独立的区隔空间,并符合卫生保健、公安、消防等安全标准和要求。开展照护服务时,人均使用面积应不低于3m<sup>2</sup>,每班不应超过20人。有条件的“宝宝屋”可设置户外活动场地。

“宝宝屋”的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运动器械等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定期检查维护;提供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配备符合幼儿发展特点、支持托育服务需要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设有幼儿盥洗设备和母婴室。

“宝宝屋”安全防范应参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确保安保人员配备及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和活动等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录像资料保存30日以上,并与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联网;接待处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

“宝宝屋”的从业人员需身体素质良好,健康状况符合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岗位要求,持有育婴员、保育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并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宝宝屋”负责人还应具有一定的托育服务相关工作经验。每一个“宝宝屋”至少配置一名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进行照护的从业人员与幼儿人数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5。从业人员每年应参加市教委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宝宝屋”在招聘从业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宝宝屋”应每年定期对其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从业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解聘。

“宝宝屋”应按照《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托育服务。

“宝宝屋”的照护服务性质为临时制,形式为计时制,原则上不提供全日照护,不提供幼儿餐食点心服务。

## 四、主要举措

### 1.合理布局,多方参与

各区应根据所辖街镇的人口结构、托育服务需求及综合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情况,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方便可及、功能多元的“宝宝屋”。鼓励幼儿园、托儿所、取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的托育机构等积极参与社区托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开展指导,培育托育服务品牌。

## 2.试点先行,整体推进

新建大型居住社区、人口密集社区和综合服务设施比较健全的社区应率先开展社区托育服务工作试点,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宝宝屋”,探索先行先试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十四五”期间,各区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社区托育服务工作。

## 3.规范运行,确保质量

“宝宝屋”实行预约登记制度,由社区统一受理服务需求。“宝宝屋”运营主体应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坚持公益属性,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宝宝屋”应接受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障幼儿安全健康。“宝宝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家庭托育服务需要,助力家庭科学养育。

## 4.创新机制,协同共育

建立分工分级、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市、区、街镇分级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为“宝宝屋”提供服务、规范管理。充分调动社区和家庭的积极性,参与社区托育服务和监督。

## 五、工作机制

通过市托幼与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共同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定期商议解决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教委牵头管理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市政府的相关决策,制定社区托育服务政策和工作实施计划,指导各区开展社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宝宝屋”标准化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将社区托育等工作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城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宝宝屋”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依法对“宝宝屋”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将社区托育服务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指导各区开展相关规划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对“宝宝屋”服务收费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牵头统筹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中增设“宝宝屋”功能,促进“一老一小”资源共享。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落实本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合理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托育服务资源。各区教育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与检查,制定保教活动方案,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定期向区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宝宝屋”基本情况。

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

各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检查和指导。

各街镇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 六、保障措施

### 1.经费保障

各区、各街镇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渠道统筹资源加大投入支持“宝宝屋”建设,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宝宝屋”。向幼儿家庭收取的费用应专门用于“宝宝屋”运营开支。

### 2.人员保障

各区、各街镇应按设置规范为“宝宝屋”配备专业照护的从业人员。鼓励社区发挥志愿者专业队伍的作用。探索引进有资质的托育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承接“宝宝屋”运营管理,相关从业人员应符合“宝宝屋”设置规范要求,接受相关责任单位的评估和监督指导。

### 3.管理保障

为确保社区托育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各区应因地制宜,建立联合检查、督导考核等制度,加强过程管理。各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开展的情况纳入对区政府和街镇的绩效考核和综合督政范围。

### 4.安全保障

各街镇应为“宝宝屋”购买责任险。接受服务的幼儿应经区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

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入“宝宝屋”。幼儿家庭需如实提供幼儿健康情况、既往病史等信息。

“宝宝屋”应与幼儿监护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及纠纷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宝宝屋”及其从业人员对婴幼儿的个人信息与隐私应予以保护。

#### 5.评比激励

将“宝宝屋”的建设工作作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本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的重要指标。鼓励行业协会等开展示范性“宝宝屋”评比工作,以评促建、评建结合,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在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

##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沪司行规〔2022〕3 号

各相关单位、部门,各区司法局:

《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市局第 2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本办法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 第三条 (设立主体)

本市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按照规定设立公职律师。

本市国有企业按照规定设立公司律师。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推进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相关工作。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遴选聘任、职责履行、考核奖惩、作用发挥等制度机制。

### 第六条 (行业自律)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依法加入上海市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上海市律师协会负责对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2022 年第 24 期)

— 15 —

## 第七条（申请条件）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申请公职律师证书的人员应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申请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应与所在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

## 第八条（不予颁证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公职律师申请人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六)公司律师申请人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

## 第九条（公职律师申请提出）

市级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区级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区级党政机关，通过市级主管机关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的公职律师申请。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本市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第十条（公司律师申请提出）

市属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中央企业在本市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第十一条（申请材料）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公职人员身份证明或者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申请表；

(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 第十二条（申请审核与颁证）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区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将有关材料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或者公司律师证书，并告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及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申请人不符合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不予颁发证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档案交接）

申请人在上海以外地区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或者曾经从事过律师职业，申请在本市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 第十四条（换发、补发证书）

公职律师证书、公司律师证书因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提交由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申请表,向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 **第十五条 (收回、注销证书)**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或者公司律师证书:

-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条件的;
-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或者公司律师证书的;
-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情形的。

对已不在本单位工作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收回其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证书,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 **第十六条 (转任社会律师)**

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满三年且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经上海市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曾经具有社会律师执业经历的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重新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直接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转任社会律师考核办法,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制定。

####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职责)**

公职律师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可以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及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所在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
-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八)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十八条 (公司律师职责)**

公司律师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可以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二)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和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进行法律审核;
- (三)参与企业的谈判、磋商,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 (五)办理本单位及其分(子)公司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六)指导、参与分(子)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 (七)所在企业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十九条 (执业权利与义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方面执业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 **第二十条**（接触交往行为规范）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遵守有关规范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行为的规定,不得与法官、检察官有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 **第二十一条**（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具体承担公职律师遴选、申请颁证、业务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统筹调配、使用和管理本单位公职律师。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的党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上级单位统一设立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在本系统内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建立跨层级、跨地域的调配和使用机制。其他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 **第二十二条**（公职律师工作机制）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和保障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一)完善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应当听取公职律师意见的决策事项清单,保障公职律师有效参与决策论证;

(二)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三)明确在有关公文、合同、协议的拟制、办理、审核、签署等环节,应当听取公职律师意见;

(四)制定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等工作流程,统筹安排公职律师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调解等专业性法律事务;

(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

(六)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 **第二十三条**（公司律师管理和使用）

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的遴选工作,发展本单位公司律师队伍,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具体承担公司律师遴选、申请颁证、业务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统筹调配、使用和管理本单位公司律师。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管理和使用公司律师。

## **第二十四条**（公司律师工作机制）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和保障公司律师发挥作用:

(一)完善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应当听取公司律师意见的决策事项清单,保障公司律师有效参与决策论证;

(二)明确在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

(三)制定、修改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四)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

(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

(六)其他符合本单位实际、有利于发挥公司律师职能作用的方式。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 **第二十五条**（年度考核）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公职律师或者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时,应当填写年度考核申报表,全面、如实反映本年度律师执业履职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所在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所在单位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不满三个月,或者因参加脱产学习培训、患病等原因暂停执业的,应当参加

执业年度考核,但不评定考核等次;因涉嫌违规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查处的,所在单位应当暂缓确定考核结果,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审查确定。

#### **第二十六条 (业务培训)**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上海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等培训。

#### **第二十七条 (表彰奖励)**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上海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 **第二十八条 (离任管理)**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加强离任管理,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离任前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等规定。

#### **第二十九条 (违法违规行为与投诉举报处理)**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海市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予以处分、行业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投诉举报,由其所在单位依法先行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市司法行政机关、上海市律师协会备案。涉及需要行业惩戒的,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依法进行处理;涉及需要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实施惩戒的,将有关情况记入其执业档案。

#### **第三十条 (监管建议)**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向其发出监管建议函:

- (一)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推进不力;
- (二)未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制度机制;
- (三)日常管理混乱;
- (四)未保障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正常履职;
- (五)其他需要提出监管建议的情形。

#### **第三十一条 (参照适用)**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设立公职律师,民营企业试点设立公司律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政策解读】**

# **关于《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目前,为企业服务还存在服务渠道分散、响应速度较慢、政策解读“搬运”政策原文的问题。全面提升在线为企业服务能级,加快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助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底以前,整合为企业服务入口,上线“随申办”企业云,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全面提升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响应速度,“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90%。推进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聚焦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热点政策,推出“免申即享”“政策体检”、政策解读、视频辅导等多渠道服务。

2023年底以前,新增50项依申请企业高频事项接入“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和“12345”热线三方通话。

全面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可读性,降低企业学习成本。深化数据赋能,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面覆盖。推进全市统一知识库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支撑帮办人员提升服务效能,涉企智能客服解决率达到60%。

## 二、工作任务

### (一)构建惠企政策服务体系,形成统一、泛在的服务入口

1.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惠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线上线下帮办平台作用,整合优化资源,规范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服务效能。

2.打造移动端“随申办”企业云APP。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企业事项办理、惠企政策供需对接、涉企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入口,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3.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优化企业、“12345”热线、业务部门三方通话机制,优先解决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问题。

### (二)强化专业帮办队伍建设,建立分级响应工作机制

1.建立分级响应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需求为第一优先级响应,其他咨询类为第二优先级响应。在工作时段,“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原则上要达到1分钟首次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原则上要达到90%。在非工作时段,“12345”热线将企业诉求以次紧急工单形式转派主管单位,相关单位工作日10:00前直接联系企业回复。第二优先级响应时间和落实反馈,沿用“12345”热线原有工作机制。

2.强化专业帮办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企业诉求的主管单位要配备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或委托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和办理人员负责专业帮办工作,负责“线上专业帮办”和响应“12345”热线转办的第一优先级诉求,全面提升即时精准解答率。

### (三)强化数据赋能,创新为企业服务模式,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1.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相关政策。

2.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3.创新解读方式,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有效性。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细化政策适用场景,梳理拆分政策规则,提炼政策核心要点,运用图文解读、视频辅导、问答清单等方式,提升解读有效性,降低企业学习成本。

4.依托“随申办”企业云,搭建“政企直连”直通通道。强化政策主动服务,针对新出台的政策,通过政策解读专享会、在线问答等方式,解答企业热点关注。

### (四)健全知识库运营工作机制,提升线上帮办的智能化服务能级

1.健全知识库更新维护工作机制。从企业视角,建立分解政策、设定问题、解答问题,未解答问题收集反馈,以及更新问题库、答案库等全流程工作机制。

2.强化线上帮办平台功能支撑。拓展“用户问题收集”和“答案及时更新”功能,实现问题清单的及时汇聚和答案库的快速迭代更新。拓展语音连线、视频连线、双屏互动等服务渠道。

## 关于《上海金融创新奖 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推动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本市设立上海金融创新奖。

### 奖项内容

上海金融创新奖为省级表彰项目,主办单位为上海市政府,承办单位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金融创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上海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和跨境金融等为主要特征的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创新,以及金融管理的方法、手段、科技和机制创新。

### 奖项设置

上海金融创新奖包括“金融创新成果奖”和“金融创新推进奖”。

金融创新成果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等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金融创新项目。

金融创新推进奖,用于奖励在沪金融管理单位等在推动本市金融改革创新、监制度创新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金融创新项目。

金融创新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提名奖五个等级,其中,特等奖1个,一等奖7个左右,二等奖15个左右,三等奖20个左右,提名奖25个左右,各等级名额可根据申报情况适当调整。

金融创新推进奖不分等级。

####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 (一)注册在本市的金融要素市场;
- (二)注册在本市的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总部;
- (三)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沪持牌运营中心、市级分支机构、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分支机构;
- (四)注册在本市且已获金融管理部门业务许可或备案的相关金融组织;
- (五)注册在本市且与金融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科技企业总部;
- (六)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金融行业协会以及对金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其他管理单位;
- (七)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其他单位。

申报项目需满足的条件:

##### (一)创新性突出(创新性)

为满足金融市场需求,由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研发实施的性能更优、质量更好、效率更高的新型金融产品、金融技术、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由中央在沪金融管理单位推出的新的措施。

##### (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应用性)

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金融服务社会经济的功能,特别是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科技自主创新、便利中小企业融资、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获得权威部门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 (三)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示范性)

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全国领先优势,对金融业发展有较大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效应显著。

##### (四)风险控制水平良好(安全性)

已形成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内外各种风险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可有效预防、回避、分散或转移相关金融创新产品的风险,形成良好的自我风险控制能力。

申报项目还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 (一)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 (三)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

(四)于申报前两年内完成项目方案的制订,并已投入实施和运用一年以上;对于创新性较强、在短期内已经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研发或实施单位,一个单位原则上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申报。申报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申报。

####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通过指定的网络申报平台,按照统一格式填写《项目申报表》和《项目创新和实施情况报告》等材料,还可根据需要,提交项目批文、备案申请、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或专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等补充材料。

《项目申报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表》需由全部合作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后,需通过网络申报平台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同时将原件寄送至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底备查。

#### 评审程序

-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

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可以要求申报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专家评审组。

(二)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以现场答辩等方式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集体评议,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规则,审议获奖建议名单,提出拟获奖名单。

(四)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报批后,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表彰奖励

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获奖项目,奖励参与获奖项目并作出贡献的人员。

#### 监督和管理

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海金融”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表彰奖励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表彰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署名和联系方式。

如发现获奖项目有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经查属实后,撤销奖励并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 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 1.问:为什么要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

答:为妥善解决本市市民中支内(支疆)、支青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等本市基本医保覆盖范围以外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2018 年 1 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帮困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规定,《帮困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此,根据近年政策调整内容,对《帮困计划》进行修订后重发。

### 2.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有哪些方面的修改?

答:主要修改内容有 2 个方面:

一是调整部分机构名称。根据本轮机构改革实际,对涉及帮困计划的相关部门职能和名称做了相应调整。

二是调整文件有效期。修订后的《帮困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问: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对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有影响吗?

答: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对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没有任何影响。未来,我们将根据帮困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不断优化完善政策体系和经办服务。

## 关于《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市教委等在广泛深入调研、多层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一、文件制定背景

3 岁以下婴幼儿是“社会最柔软的群体”,做好托育工作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广大家庭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

继印发了关于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等系列文件，并作出了重要部署。上海市委、市政府把促进“学龄前儿童善育工程”纳入民心工程，作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温度、实现品质生活的重要抓手，作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举措，作为贯彻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途径。

2021年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后，将在完善“一老一小”整体推进机制的基础上，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指导意见》，助力推进上海“幼有善育”工作的整体进程。

## 二、文件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对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提出要求，在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设置规范、工作举措、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做了明确的说明。

《指导意见》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开展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目标要求，以街镇为规划单元，在社区内建设公益普惠的社区托育“宝宝屋”，并提出街镇覆盖率指标。根据辖区内1—3岁常住幼儿数的规模，合理配置“宝宝屋”的托额。每年为每位幼儿和有需要的幼儿家庭提供规定次数的免费照护服务和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满足人民群众托育服务的多元需求。

## 三、文件编制过程

1.梳理政策。市教委全面梳理了国家及上海市学前教育、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等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关于社区托育服务的条款，明确国家和我市关于社区托育服务的要求和导向，保证条款有法可依、规范表述。

2.调研座谈。对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街镇社区、托育服务中心、托育机构、行业专家、家长群体等进行调研，排摸当前我市托育服务的基本情况和社区托育服务开展的现状，了解家长和社会的需求，梳理存在的问题，使相关做法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充分反映上海实际，保证文件可落地、可操作，切实解决幼儿家庭的托育需求。

3.起草文件。本着多元参与、协同研究、专业支撑的原则，根据文件编制需要和研讨重点，多次组织各方专家开展深入交流，组织文件起草专班，稳步推进文件编制工作。

4.征求意见。多次征求市教委相关职能处室、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还听取了部分街镇和托育机构举办者的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文稿。

# 关于《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2018年12月，司法部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2019年6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司法部部署要求，我局积极推进“两公律师”制度建设，发展“两公律师”队伍，有效发挥“两公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

但实践中也存在着“两公律师”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统筹管理使用有待提升、配套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等问题，亟需从制度上加以解决。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两公律师”管理，加强“两公律师”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其在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 二、起草过程

市司法局认真学习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针对两公律师发展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多次书面征求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两公律师所在单位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实施办法》初稿。之后，市司法局针对公职律师队伍发展、法律人才储备、履职作用发挥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开展专项调研，实地走访调研部分公司单位；结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单位实际，向本市多家公职、公司单位广泛征求意见，与部分公司律师单位召开座谈会讨论研究，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反复研究，经多次修改形成《实施办法》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核后，2022年11月提交第25次局长

办公会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有三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是总则部分。明确了目的依据、“两公律师”定义、设立主体、基本要求,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职责、“两公律师”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职责、市律协行业自律等内容。(第一条至第六条)

二是申请条件和程序。根据司法部“两公律师”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两公律师”申请条件、程序、材料等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审查职责,并对档案交接、证书的换发补发和“两公律师”转任社会律师的程序作了补充完善,特别是明确符合规定条件、曾经具有社会律师执业经历的“两公律师”重新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直接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进一步简化转任程序、畅通转任渠道。(第七条至第十六条)

三是执业规范。明确了“两公律师”的职责范围、执业权利与义务,并特别对“两公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作出规范、划清底线。(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四是管理使用。主要对“两公律师”的日常管理和使用作出规范,要求其所在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支持“两公律师”发挥作用,并为其履职提供保障。(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

五是监督管理。明确了“两公律师”的年度考核、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离任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与投诉举报处理等要求。(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六是附则部分。明确了参照适用条款和施行日期、有效期。(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4期(总第528期)

1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